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及六個月(「半年期間」)(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0,347	88,071	178,716	171,621
銷售成本		(84,250)	(74,869)	(151,775)	(149,200)
毛利		16,097	13,202	26,941	22,421
其他收益		1,560	982	2,473	2,2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41)	(2,797)	(5,079)	(5,177)
行政開支		(9,454)	(7,691)	(17,715)	(15,2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965	1,941	775	2,134
除稅前溢利	5	6,227	5,637	7,395	6,429
所得稅開支	6	(1,214)	(638)	(1,937)	(1,286)
期內溢利		5,013	4,999	5,458	5,1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8)	(951)	(306)	11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75	4,048	5,152	5,2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00	4,990	5,545	5,022
－非控股權益		(87)	9	(87)	121
		5,013	4,999	5,458	5,1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62	4,039	5,239	5,139
－非控股權益		(87)	9	(87)	121
		4,375	4,048	5,152	5,260
每股盈利					
基本	7	0.80港仙	0.78港仙	0.87港仙	0.7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684	51,766
預付租金		7,379	7,498
投資物業	9	14,980	14,98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404	2,628
會所債券	10	1,160	1,160
已付按金		1,578	1,445
		<u>78,185</u>	<u>79,4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94	43,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83,307	80,525
合約資產		7,709	5,630
預付租金		220	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40	65,087
		<u>193,570</u>	<u>195,3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07,113	103,147
合約負債		2,464	12,770
應付董事款項		737	1,473
應付稅項		37,729	36,999
		<u>148,043</u>	<u>154,3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27</u>	<u>41,003</u>
資產淨值		<u>123,712</u>	<u>120,4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00	6,400
儲備		116,959	113,640
		<u>123,359</u>	<u>120,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3,359	120,040
非控股權益		353	440
		<u>123,712</u>	<u>120,480</u>
權益總額		<u>123,712</u>	<u>120,48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1,443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期內溢利	-	-	-	5,022	5,022	121	5,143
其他全面開支	-	-	117	-	117	-	11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7	5,022	5,139	121	5,26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600)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11,560	82,775	101,415	583	101,9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0,751	102,209	120,040	440	120,480
期內溢利	-	-	-	5,545	5,545	(87)	5,458
其他全面開支	-	-	(306)	-	(306)	-	(30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06)	5,545	5,239	(87)	5,15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10,445	105,834	123,359	353	123,712

附註：

-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64	(1,78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40)	(1,69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56)	(9,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	45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447)	(12,62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087	61,608
	<hr/>	<hr/>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640	48,98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3,640	48,984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此兩類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之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92,884	52,168	33,664	178,716	107,553	53,800	10,268	171,621
分類溢利	14,970	2,728	9,243	<u>26,941</u>	15,635	3,107	3,679	<u>22,421</u>
未分配開支				(22,019)				(18,291)
其他收益				<u>2,473</u>				<u>2,299</u>
除稅前溢利				<u><u>7,395</u></u>				<u><u>6,429</u></u>

附註：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的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0,096	20.0%	38,326	43.5%	44,904	25.1%	75,058	43.7%
日本	23,299	23.2%	16,936	19.2%	41,636	23.3%	37,245	21.7%
台灣	10,710	10.7%	2,564	2.9%	17,545	9.8%	7,016	4.1%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6,819	16.8%	17,902	20.3%	32,258	18.1%	32,734	19.1%
中國	24,949	24.9%	7,622	8.7%	34,850	19.5%	11,304	6.6%
其他地區	4,474	4.4%	4,721	5.4%	7,523	4.2%	8,264	4.8%
	<u>100,347</u>	<u>100.0%</u>	<u>88,071</u>	<u>100.0%</u>	<u>178,716</u>	<u>100.0%</u>	<u>171,621</u>	<u>100.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1,751</u>	<u>1,965</u>	<u>3,565</u>	<u>3,953</u>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

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5,100,000港元及5,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4,990,000港元及5,022,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度及半年期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1,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9,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4,980,000港元。

有關公平值乃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經參考市場上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支付之入場費。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之市價，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709	28,282
31日至120日	44,018	42,555
121日至180日	3,393	1,378
超過180日	60	—
	<u>77,180</u>	<u>72,215</u>
其他應收賬款	<u>6,127</u>	<u>8,310</u>
總計	<u>83,307</u>	<u>80,52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123	6,085
31日至90日	38,340	11,769
91日至150日	6,085	12,617
超過150日	4,347	25,248
	<u>59,895</u>	<u>55,719</u>
其他應付賬款	<u>47,218</u>	<u>47,428</u>
總計	<u>107,113</u>	<u>55,719</u>

13. 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致通過之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因此，本公司之總股本由64,000,000港元削減至6,400,000港元。

14.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亦正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電子產品業務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被中美貿易戰拖累。此業務分類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0.1%。儘管本集團於半年期間推出若干更高增值產品，並竭力改善生產成本效益，惟此業務分類之毛利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6%。

於半年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毛利分別約145,1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161,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

董事預計，中美貿易戰之影響仍然難料，為未來期間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因素。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此業務分類之舉實為良策。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於半年期間，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及毛利分別約33,7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10,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分別大幅增加約227.2%及148.6%。

儘管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業務或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惟中美貿易戰會否產生連鎖反應尚不明確，故無法保證此業務分類於近期內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整體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未來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及中美貿易戰之事態發展。

其他收益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2,29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0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5,177,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與收入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7,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15,24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迅速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純利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5,5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5,022,000港元)，增加約10.4%。

每股溢利

於半年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7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每股溢利約0.7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45,500,000港元、63,600,000港元及12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31水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濶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90.17%；由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3.97%；由Polygons Union Limited擁有約1.68%；及由Platinum Time Co., Ltd.擁有約1.25%)、Zhao Li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 (由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7.6%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柏濤深圳 27.6%權益，並為 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孔力行先生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22.0%權益， 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 諮詢22.0%權益
趙國興先生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13.6%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13.6%權益， 並為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先生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 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商討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